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3 号

当事人：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生物），住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天增，男，1960年6月出生，广安生物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安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广安生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安生物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4**月**30**日，广安生物发布《股票因未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称因公司受双瘟疫情影响，近几年连续亏损，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费支付问题，会计师尚

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广安生物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安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对广安生物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天增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一、对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高天增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稽查局、公众司